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承辦人：戴婕婷

電話：06-390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dai_jie_t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1586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4年11月13日公護字第114001747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按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第11條、第17條、第18條及第25條規定，為使公務人員具備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能，提升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溝通技巧等技能，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復按總統114年7月9日令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將自公布後6個月（即115年1月9日）施行，其中第19條之1亦就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明定對機關應負責人員(按：係指機關首長或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機關首長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人)課予相關裁罰，請各機關應依前開規定事項辦理。
- 三、為利各機關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有所依循，爰保訓會訂定旨揭要點；又依旨揭要點第12點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所屬消防人員及各機關所屬已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公務人員，



不適用該要點之規定，以免重複規範。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來文

